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响应教育部“卓越研究生教育攻坚行动”，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，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的评选遵循 “择优资助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奖励拔尖成果、树立学术榜样。“学术之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10人，奖金为 5000元/人。

**第二章 申请条件**

第三条 申请人为我校在读中外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申请人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精神。

第五条 申请人科研能力突出，且在读期间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。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。所发表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通讯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“北京语言大学”。

**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**

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《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申请表》，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。

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审核筛选后，填写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，并将推荐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至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。

第八条 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参选人及其代表性科研成果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，采取现场答辩形式，综合考评申请人的专业知识、代表性科研成果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意识、学术创新意识、未来学术发展潜力等，提出推荐名单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表决推荐名单，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入选名单。

**第四章  附 则**

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；对已获“学术之星”称号的研究生，如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，将取消称号、追缴奖金并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